

商城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商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商城县人民政府内

乙方（受托人）：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铁东社区3号楼6号商铺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商城县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元）。

2. 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商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核定本项目竣工结算造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787,599.24 元）。

3. 甲乙双方对上述审核结果均无异议，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金额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金额调整

1. 原合同第四条 4.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787,599.24 元）。

2. 本协议调整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甲乙双方不再就本项目费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二、支付方式调整

原合同第四条 4.2 款约定的支付方式调整为：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原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支付任何款项。现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正式出具，双方一致同意不再按原合同分阶段付款节点执行，统一以本次竣工审定最终结算总价作为唯一结算依据，严格沿用原合同 4.2.1 条款约定的 80%、20%付款比例进行核算。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787,599.24元）。

2. 按原合同约定比例核算：结算总价 80%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零柒拾玖元叁角玖分（¥630,079.39元）；结算总价 20%验收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157,519.85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787,599.24元）。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上述 80%首付款及 20%验收尾款，全部款项统一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的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信阳峰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